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利祥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86,648,51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762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86,624,08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7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4,42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66,667,810 股,占公司总股份

的 13.89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643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89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86,640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59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余飞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